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預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268,000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少於約18,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表現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所在城市因街道及商場人流量大幅減少，尤其是因為阻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人群控制或居家政策或命令，以及商店被迫暫時停業，導致(i)大部份地區零售業務收入大幅倒退；(ii)企業銷售及項目延期完成。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目前狀況，並將尋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以將損失減至最低。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能因項目收入在確定個別項目進度後予以修訂。因此，本集團實際的第一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該第一季度業績之詳情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ale Kesebi女士、張綺玲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